

# 论民主集中制向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转型

唐亚林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民主集中制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实践中,是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与制度构成的总称。民主集中制在政党组织权力和国家权力关系中,因不同的问题导向和价值取向,形成了三种不同应用类型。民主集中制除了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原则以及中国国家机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外,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日益表现为一种议事与决策制度,其直接后果是推动民主集中制从制度文本向实践机制的转型。将责任制引入到民主集中制中,形成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理论与制度,是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具备理论与现实可行性,需要从顶层设计视角将民主集中负责制上升为执政党与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形态、将组织与决策主体以及权力运行过程纳入到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追究制度框架、将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形态纳入到法治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 政治理论;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负责制; 政党组织权力; 议事与决策制度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245(2015)02-0017-07

## 一、作为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与制度构成的民主集中制

现代政治组织的成长,需要回答三个基本问题:第一,现代政治组织是如何建立的,即建立的原则是什么?第二,现代政治组织是如何运行的,即运行机制如何?第三,现代政治组织是如何体现绩效的,即其价值追求是什么?

现代政党组织的一个基本使命,就是通过政党执掌、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的方式而体现,以达到决定和影响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之目的。要达到此目的,政党必须按照以服从与集中为根本特征的现代科层制的基本原则,建构具有高度集中统一、秉持自己政治理想的组织体系。

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而组建的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其使命在于将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创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并通过执掌国家政权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价值追求——“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sup>[1]</sup>。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1]</sup>。在用暴力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创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过程中,共产党因为面临复杂的国际与国内局势,需要通过高度集中的权力、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和严格统一的组织纪律,将最高决策予以快速坚决有效地贯彻执行,以确保共产党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获得高度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合法性。在将

收稿日期:2014-12-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0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唐亚林,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应用到俄国革命的历史实践中,列宁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与制度构成,并且强调了集中的重要性。他指出,“我们在自己的报刊上一向维护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从未反对过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sup>[2]</sup>。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也逐渐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与制度构成来对待。首先,将民主集中制定位为集体决策机制。1928年6月召开的中共六大规定,“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秘密条件之下尽可能地保证党内的民主主义;实行集体的讨论和集体的决定主要问题,同时反对极端的民主主义倾向”。其次,将民主集中制定位为处理民主与集中关系的制度。1945年6月召开的中共七大在通过的党章中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中共八大在党章中将“领导”改为“指导”)下的民主。第三,将民主集中制定位为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制度。1956年中共八大在通过的党章中规定,“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任何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决定”。第四,将民主集中制定位为“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1994年8月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强调“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行动的一致”。

由此可见,民主集中制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实践中,既表现为一种政党组织的组织原则,又表现为一种政党组织的运行机制,还表现为一种政党组织的制度构成,是集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与制度构成于一身的总称。

## 二、民主集中制在政党组织权力和国家权力关系中的三种应用类型

按照马克思主义原则组建的共产党,在争取和

执掌国家政权的过程中,产生了应用民主集中制的三种不同理论逻辑和具体路径:

第一,从对国家权力的渴求出发,共产党围绕政党组织权力,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建构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运行机制乃至制度构成来对待。其中,作为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表现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作为共产党的运行机制,表现为“四大服从”,即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最为重要的是坚持全党服从中央;作为共产党的制度构成,则表现为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以及表现为对“重大问题”(通称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的会议制度。

第二,从执掌国家权力出发,围绕国家权力,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建构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控制机制来对待。其中,民主集中制的控制机制,表现为通过法定途径将政党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而且内化在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框架之中。

第三,从发展国家权力出发,围绕国家权力,将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与活动方式。其中,民主集中制体现了人民民主原则(主权在民原则),并以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运行机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构成,将“议行合一”<sup>[3]</sup>的代议民主制落到实处。

民主集中制在政党组织权力和国家权力关系中的三种应用类型,一方面是其所要解决的问题导向不一致,另一方面是这种问题导向背后的价值追求不一致:在政党组织权力层面,民主集中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党内民主与集中决策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价值取向是党内民主;在政党组织权力和国家权力关系层面,民主集中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执政党的意志与国家政权自主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价值取向是以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在国家权力层面,民主集中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权力集中与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价值取向是人民民主。

### 三、民主集中制从制度文本向实践机制的转型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封闭体系向开放体系的转型,不仅推动了执政党和国家政权的功能发生了变迁,而且推动了作为共产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与活动方式的民主集中制的发展,并开始向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会议议事与决策制度的实践机制转型。

从制度文本上看,民主集中制被写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和“党的组织制度”之中,表现为一种组织原则与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党的组织制度”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民主集中制还被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总纲”之中,表现为一种机构组成原则和民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

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然而,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与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文本所规定的内涵相比,民主集中制愈来愈表现为一种会议议事与决策制度,即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并与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一起,成为体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度的制度与机制载体。

不过,民主集中制内蕴的价值原则、运行机制和制度构成,还只是停留在现代政党、国家机构与工作人员所承载的职责划分、职责履行、事务协商、决策制定等层次,与现代政党、国家机构与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追究相互脱节,没有转化为一种集职责履行与责任追究于一体的责任制度。也就是说,伴随着民主集中制的实践机制转型的新要求,必须将现代政治组织的责任制原则引入到民主集中制的运作过程之中,并将其创新为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理论与制度。

### 四、民主集中负责制的基本内涵

责任制是现代政党与现代政府运作的基本原理。将责任制引入到民主集中制之中,形成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理论与制度,使之成为中国特色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理论、中国特色政党理论、中国特色法治国家理论、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理论、中国特色决策制度的建构基石,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国家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障。

民主集中负责制是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负责、集中负责指导下的民主和负责条件下的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机制与制度的总称。它包括四层涵义:

首先是实行民主制,即在政党组织体系、国家机构体系、决策过程中,按照授权人(党员、民众、代表)与代理人(政党、政府、决策人)关系,赋予授权人以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参与的基本权利,赋予代理人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基本权利,建构组织与决策主体的民意与合法性基础。民主集中负责制中的民主制,强调组织与决策主体的责任建构,有助于重塑民意与合法性基础。无论

是政党组织体系、国家机构体系、议事与决策的组织体系,还是这些组织体系的领导集体及其最高领导人,应该权责一致,不能权责脱节。作为责任主体,既受到相应权利主体的授权与监督,又受到组织体系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层级节制,还受到公共职位的伦理约束,由此而获得广泛的合法性与民意基础。

其次是实行集中制,即赋予代理人以重大问题的统一集中决策与执行权力,在政党组织体系内实行以“四大服从”原则为基础的“最高领导人负责制”,在国家机构体系内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决策过程中实行“最高领导人负责制”,建构组织与决策主体的理性与效率基础。民主集中负责制中的集中制,强调组织体系及其领导集体与领导人拥有必备的统一集中施政权力,有助于重构理性与效率基础。在现代政治活动中,通过合法的授权,让执掌公共权力的组织与个人,按照理性与效率原则,以规则行事,防止各种非理性和不负责任行为的干扰。通过权力的统一集中,高效地行使决策权与执行权,确保组织活动的迅速开展以及组织目标的顺利达成,体现组织的理性与效率基础。

再次是实行负责制,无论是政党组织体系还是国家机构体系,或是决策制度,都必须实行责任认定、查处与追究制度,尤其是将组织与决策主体及其“最高领导人”都纳入到责任体系中,防止出现仅行使权力而不履行责任,或者以集体领导之名而不承担具体责任之实,乃至有组织地不负责任等脱责情况,建构组织与决策主体的公共利益与公正性基础。民主集中负责制中的负责制,强调组织体系及其领导集体与领导人规范化地行使权力,有助于重建公共利益与公正性基础。在行使公共权力的过程中,通过法治约束公共权力的运行,这既是确保公共权力公正运行的制度保障,也是公共利益得以实现的德性原则,任何组织与个人都无超越法治原则的特权。

最后是围绕集中制,实行民主制与负责制的双重制约。现代政治组织的运作原则是以集中与服从为前提和基础的,但民主制是集中制的来源,而负责制是集中制的保障,这三者内在统一于集合法性价值、效率性价值和公正性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管理活动过程之中。

## 五、民主集中负责制的可行性

共产党是事实上掌握和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党,是使命型政党与公共权力的复合,是使命型政党与国家的复合。因此,不能用西方常态的政党理论来分析掌握与行使公共权力与领导权力的执政党与领导党,但并不意味着共产党在政治生活中不受到规约和责任追究。为破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问题,执政党在政党组织体系、国家机构体系以及议事与决策制度等领域,多年来围绕责任制问题相继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与机制创新,但是这些制度与机制间缺乏有机整合,导致各个制度与机制分散发挥作用,呈现碎片化现象,未能有效发挥制度与机制间的有机配套与整体合力作用。而且,缺乏从根本制度创新这一顶层设计视角,建构集职责履行与责任追究于一体的责任制度,更没有将责任制度与民主集中制有机连接,进而形成中国特色的政党责任制度与政府责任制度。因此,创新民主集中负责制的新型理论与实践模式,势在必行。

### (一)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理论可行性分析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其根本责任地位。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与建设实践中,确立了其在治理国家和推动社会发展中的领导地位,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也意味着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责任的确立。

第二,中国共产党作为事实上执掌公共权力的使命型政党决定了其根本责任地位。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已成为事实上执掌公共权力的政党,是一种集公共权力与历史使命于一体的使命型政党。中国共产党除了拥有普通政党所肩负的代表与表达两大常规功能外,还肩负着作为长期执政的政党所独具的整合、分配和引领三大新功能,负有将历史使命转化为社会现实,对公共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的根本责任。

第三,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理想决定了其根本责任地位。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通过把政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的方式,实现了将政党发展目标与国家发展目标、社会发展目标、中华民族发

展目标有机连接,并一体化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之中。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理想,变为活生生的历史实践的根本责任。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所肩负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对公共权力进行有效制约、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理想的三重根本责任,为建构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负责制奠定了根本责任之理论基础。

## (二)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现实可行性分析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近年来在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贯通三大领域,对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进行了大量的建构性探索,积累和具备了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现实可行性:

1.在党内法规领域,积累了对党员干部和党组织进行责任追究的负责任的基本经验

(1)党内最高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所确立的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予以纪律处分,对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有失职行为的党组织予以责任追究之责任制度。

(2)《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所确立的对任何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之责任制度,尤其是对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所实行的“双规制度”(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既查处执掌政党权力的党员干部,又查处执掌国家权力的公务员。

(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确立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之责任制度,即“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在国家法律领域,积累了对公务员、各类组织进行责任追究的负责任的基本经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

原则以及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的责任制度,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确立的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与民主党派机关工作人员、各级人大及政协机关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在内的公务员,实行纪律处分乃至追究刑事责任之责任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所确立的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之责任制度。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所确立的对于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该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之责任制度。

3.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贯通领域,积累了对党员干部、公务员和各类组织进行责任追究的负责任的基本经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立了对各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责任制度,同时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划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该规定明确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正职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适用对象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人民团体、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

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确立了对“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进行问责之责任制度,同时确立了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责任制度。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确立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原则,并确立了“审计机关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之责任制度。

此外,2010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确立了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同时确立“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责任制度。

## 六、民主集中负责制的顶层设计

从实行民主集中负责制的理论与现实可行性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组织与决策主体的相关责任制度,分散在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中国国家法律以及二者衔接贯通三大领域,各自独立分散又相互交叉重叠,难以发挥有机配套与整体合力的综合作用,而且与民主集中制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运作存在脱节的状况。因此,需要将责任制引入到民主集中制之中,并有机整合并创新为执政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之一——民主集中负责制,从而为建构当代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与国家制度、依法治国制度开辟新型理论与实践空间。

(一)民主集中负责制上升为执政党与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形态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业已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政治体制等具体制度”的三层次制度体系。但是,将执政党内部的治理制度与国家治理的政治制度有机衔接并贯通,同时又将这三层次政治制度体系有机贯通并落到实处的民主集中制,却存在一个内在缺陷,即没有将其与责任制有机连接在一起,从而导致制度运作缺乏必要的责任追究制约,既不利于公共权力的有效制约与监督,也不利于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与运行,还不利于公共政策的高质量制定与稳定执行。

所以,将责任制引入到民主集中制之中,创新为民主集中负责制,并将其上升为执政党与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形态,是建构当代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与国家制度的新要求、新内涵和新境界的必为之举与必由之路。

(二)将组织与决策主体以及权力运行过程纳入到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追究制度框架

一般来说,由于执政党事实上掌握了公共权力,且执政党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已被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约与调控范畴,因此,将执政党、国家机构、领导集体及其领导人、工作人员等组织与决策主体纳入到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追究制度框架,是题中之意。

近年来,执政党和国家分别在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衔接贯通三大领域,进行了大量的责任制建构经验探索,尤其是将包括党组织在内的各类组织、领导集体及其领导人纳入到责任追究的制度框架,就体现了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理论与政党制度、国家理论与国家制度的努力和胸怀。当然,在实践中如何明晰对各类组织与领导集体的责任认定乃至整体性的责任惩处,尚需要进行有效的探索和具体的建构。

此外,在面对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交织的快速变化的世界,不仅需要权力的立法、行政与审判、检察等制度性分工进行有效监督,而且要对权力的决策、执行、监督与评估的功能性配置进行有效监督,

也就是将权力运行过程纳入到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追究制度框架,这是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与国家制度的优势所在,也是对权力监督的制度形态的创新。

(三)将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形态纳入到法治的基本框架

执政党与国家机构的责任形态通常以党纪和国法表现出来。由于党纪与国法各自规约与调控的对象及其行为既有差别,又有交叉重叠与贯通衔接,这就需要从民主集中负责制的高度对党纪和国法的具体责任形态进行一体化整合,尤其是将二者纳入到法治的基本框架,防止出现仅行使权力而不承担责任的脱责、以党纪替代国法或者以国法高压党纪等现象。

从责任制的具体内涵构成来看,责任制一般以行政责任、法律责任、政治责任、道义责任四种形态依次演进。行政责任主要指,与所从事的岗位职责相关的责任;法律责任主要指由失职造成的法律后果;政治责任主要指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在所从事的工作中肩负的组织与领导责任;道义责任主要指从党和国家的宗旨意识与服务性质、人性关怀视角而承担的道德责任。

从党纪角度视之,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形

态包括行政责任、政治责任与道义责任三种形态;从国法角度视之,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形态包括行政责任、法律责任、政治责任与道义责任四种形态;从党纪与国法衔接贯通角度视之,民主集中负责制的责任形态包括行政责任、政治责任与道义责任。也就是说,从党纪、国法以及党纪与国法衔接贯通三大角度看各自的责任形态,唯一不同点在于触犯党纪不一定需要承担国法所规约和调控的法律责任。

又由于执政党实际上执掌着国家权力,且在先进性性质、宗旨意识等党纪方面的要求要高于国法方面的要求,因此,将党纪和国法进行一体化整合并纳入到法治的基本框架,既具有理论可行性又具有现实可行性,并且为民主集中负责制成为法治原则以及依法治国战略的制度来源奠定了责任制的法理基础。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49、264-272.
- [2]列宁.列宁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89.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72.

On Switch from Democratic Centralism to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TANG Ya-li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Public Affair,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Democratic centralism is a total of organization principl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ystem composition in the historical practi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mocratic centralism is in three different applied types due to different problem and value orientation in relation between political-Party power and state power. Democratic centralism serves for the cardinal political princip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basic principle of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forms. In practical political life, it is becoming a system of negotiation and decision, whose direct result is to promote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from system text to practical mechanism. The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to be introduced to democratic centralism to form theory and system i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which is a basic security for the ruling Party to lead a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in action is feasible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which needs to upgrade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to the basic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ruling Party and state from top-notch design to put organizing and decision-making body as well as power-operating process into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its responsibility form into rule of law.

**Key Words:** Political Theory; Democratic Centralism;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Organizing Power of Political Power; Negotiating and Decision-making System

[责任编辑 周普元]

# 本期特色栏目作者

## AUTHORS FOR SPECIAL ISSUES



胡鞍钢,党的十八大代表,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十二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中国国情研究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出版中英文专著、编著图书 60 余部,发表学术论文近 300 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16 页)

张西平,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首席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国际汉学》主编,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著有《历史哲学的重建》等著作 10 余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05—110 页)



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常务理事,全国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高级顾问,发表论文 100 余篇,著有专(译)著 8 部。

(文章内容详见第 31—40 页)

唐亚林,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著有《从边缘到中心:当代中国政治体系构建之路》《长江三角洲区域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西方政治制度》等专著多部。

(文章内容详见第 17—23 页)



胡寿平,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高等教育学讲席教授。佛罗里达州立大学中学后成功研究中心主任,美国高等教育学报、教育研究等刊物编委。主要研究领域为大学生入学和学业成功、本科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政策。获美国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所、比尔和美琳达盖茨基金会及其他机构近 200 万美元的研究资助。著有专著 5 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124—132 页)

王义桅,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欧盟研究中心副主任。著有《海殇?——欧洲文明启示录》等专著 6 部,译著《大国政治的悲剧》等 3 部,主编“中国北约研究丛书”(首批 5 卷本)。在 12 个国家发表论文 130 余篇,时评 400 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 74—78 页)

